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榆阳区农业农村局的榆阳区2026年鱼河峁镇岔上村农田灌溉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阳区2026年鱼河峁镇岔上村农田灌溉设施建设项目，属于(建筑业)；承建企业为榆林市雨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158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16.67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雨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5日



备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